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6-01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50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15,79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3,178,727.3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2,617,272.7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50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24,974.48 元，其中 2016 年 1-6 月使用 28,024,974.4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7,573,978.69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待置换的先期投入 2,958,718.18 元、存款利息 22,962.2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34316	专户存储	75,098,13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1070818433	专户存储	32,441,224.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922	专户存储	50,034,619.27
合计			157,573,978.6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资金管理规定》等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958,718.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完成置换 2,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剩余 295.87 万元置换，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资金管理规定》等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否	15,018.00	15,018.00	无分期投入承诺	2,802.50	2,802.50	/	/	/	/	[注 2]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3,243.73 [注 1]	无分期投入承诺	0.00	0.00	/	/	/	/	/	[注 3]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0.00 [注 1]	/	/	/	/	/	/	/	/	/
合计	/	30,018.00	18,261.73	/	2,802.50	2,802.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5.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置换 2,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置换 295.87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5,757.40 万元，包含待置换的先期投入包含待置换的先期投入 295.87 万元、存款利息 2.30 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上述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18 万元，其中 15,018 万元拟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5,000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61.7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到位。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15,018 万元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3,243.73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 2：公司“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化、竞争环境变化、产能提升途径、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灵活把控本项目实施进度，实现生产规模提升和资金使用效率的平衡目标。

注 3：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